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12號

聲 請 人 漢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大綱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(股票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9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4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朱亮彰